

110-111 年度「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計畫」溝通協調會議 問答集

序號	提問內容及答覆
申請作業與執行方案	
1	<p>Q：急診醫療站是否可以與多家申請醫院合作？</p> <p>A：可以。</p>
2	<p>Q：請問申請醫院所提合作醫院是否得跨網絡執行？</p> <p>A：基於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本計畫申請作業規定，應與網絡內之醫療機構合作，爰宜請以此原則辦理。</p>
3	<p>Q：合作醫院及急診醫療站是否可跟不同的申請醫院共同合作？</p> <p>A：可以。惟本計畫各轉診網絡以核定補助 1 家申請醫院為原則。</p>
4	<p>Q：目前尚有許多偏鄉地區迫切需要支援緊急醫療服務，尤其是山地離島地區，但皆未列在計畫內所提之急診醫療站，建議未來能參考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ntegrated Delivery System, IDS）之精神，納入山地離島或相關負責偏鄉緊急醫療服務地區為計畫合作之必要對象。</p> <p>A：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計畫規劃參考，另針對山地、離島地區之遠距醫療需求，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亦有挹注相關經費與資源。</p>
資訊系統服務與建置：	
5	<p>Q：有關資訊設備規格是否能再調整，以利設備費之運用能更具彈性？</p> <p>A：依據計畫申請說明書，資訊設備規格僅為執行遠距會診之基本標準，執行單位亦可購置優於計畫規格之設備，惟經費之申請仍須依照「110 年度『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p>
6	<p>Q：接受急診醫療站遠距會診之醫院，診療過程是否需留存會診錄影（音）檔？</p> <p>A：執行遠距會診應符合相關法規規範。至本計畫並未規範應留存會診錄影（音）檔。</p>
7	<p>Q：有關 HIS 及 PACS 系統整合或系統介接之疑問，是否有專人可提供相關協助或諮詢？</p> <p>A：資訊相關問題請洽詢下列服務專線：(02)2225-0891 分機 305(何先生)及 601(張先生)。</p>
經費編列與核銷：	
8	<p>Q：本計畫經費編列是否包含合作醫院及急診醫療站之設備費？</p> <p>A：是。</p>
9	<p>Q：本計畫遠距會診是否得向健保申報相關醫療費用？</p> <p>A：經衛生福利部核定辦理本計畫者，其遠距會診將納入健保給付範圍，相關給付標準請依健保署公告規定辦理。</p>